

二、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短收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電費逾億元，檢驗人員涉有疏失案：案緣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遭檢舉涉有竊電情事，案經桃園區營業處業務部門稽查結果，發現○○公司 88 年迄今電費短收高達新台幣 1 億元，惟台電公司檢驗人員歷經長達 12 年時間均未發現短收事實，又本案不法金額高達上億元，檢驗人員嚴重疏失情事。案經台電公司將查察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，移請桃園區營業處員工獎懲委員會追究相關人員核予記大過、記過 2 次及申誡等處分。